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 报告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4 年 10 月 7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4
一. 导言	5
二. 委员会的任务	7
三. 工作安排	8
A. 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8
B.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8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9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
A. 根据大会第 68/1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6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 68/12 号和第 68/1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6
六.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68/1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1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2

送文函

[2014 年 10 月 7 日]

秘书长先生，

谨依照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 68/12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随函附上提交大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主席

福代·塞克(签名)

第一章

导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初，国际社会着力于帮助推进在美利坚合众国调解下于2013年7月开始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但是，谈判继续因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定居点推动数千个新住房单元的建造计划和招标而遭破坏。2014年3月28日，以色列推迟释放最后一批“奥斯陆之前”的巴勒斯坦囚犯，违反了美国在双方之间促成的协议。此后不久，巴勒斯坦国政府交存了加入《日内瓦四公约》以及若干国际条约的加入书，这一步骤曾在谈判期间被推迟。以色列以宣布再建数百个定居单元为回应。4月2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哈马斯就结束2007年开始的分裂并组建全国共识政府达成协议。尽管国际社会欢迎巴勒斯坦内部和解，但以色列予以拒绝并于4月24日中止和平谈判。

2. 此后不久，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迅速恶化。以色列利用6月12日在西岸的非法定居点学习的三名以色列少年被绑架和杀害的事件在西岸展开大规模军事行动。以色列占领部队实施了数百次军事袭击，在行动中打死6名巴勒斯坦平民，打伤并逮捕了数百人。

3. 在以色列定居点暗杀一名巴勒斯坦激进分子以及随行的儿童后以及由于以色列在西岸的军事行动，加沙地带周围的紧张局势在6月份有所上升。7月7日，以色列发动“护刃行动”，宣称其目的是制止巴勒斯坦人从加沙发射火箭弹。在50天的行动中，以色列打死了2 189名巴勒斯坦人，其中67%是平民，包括513名儿童和269名妇女，打伤11 000多人。有66名以色列士兵被打死，另外还有5名平民，包括一名外国国民。超过100 000名巴勒斯坦人在加沙的房屋被摧毁或严重损坏。大规模的破坏使180万加沙居民的生活状况恶化，这一状况由于现已进入第八个年头的以色列对加沙的封锁而已经处于危机爆发点。委员会一再谴责占领国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基础设施过度和不相称地使用武力，并一再呼吁以色列解除封锁。它也谴责肆意从加沙发射火箭弹袭击以色列的城市和平民基础设施的行为。

4. 以色列继续在西岸频繁发动军事袭击和入侵，打死和打伤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和儿童被捕，另外还有5 000多名巴勒斯坦人仍被关押在以色列的监狱和拘留中心。在反对占领的示威中，以色列占领军继续对许多手无寸铁的平民过度使用武力。以色列继续扩大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定居点，甚至批准建造数千个新住房单元。在国际法院2004年提出咨询意见10年之后，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体系的活动仍在继续，结果是分割巴勒斯坦土地，阻碍通行进出，进一步孤立东耶路撒冷，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局势仍然令人震惊，以色列极端分子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寺院的次数和煽动及挑衅行为

增多，没收土地，在圣地附近进行挖掘，拆毁房屋，吊销身份证和驱逐巴勒斯坦居民的情况继续。

5. 巴勒斯坦国家政权建设和体制建设的努力继续展开，但由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施加的各种限制和障碍而受到破坏，这些限制和障碍继续阻碍人员和物资的正常移动、阻止经济活动、可持续发展和增长。在巴勒斯坦国于4月交存加入书后，其《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地位立即生效。而9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7项及一项实质性议定书已经生效。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行动重点，是使国际社会关注大会第68/12号决议宣布的2014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其目的是调动广泛的支持以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委员会监测当地局势和政治事态发展，执行其国际会议和主要会议的方案，并与各国政府、国家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举行磋商。委员会继续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只有结束1967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在1967年以前边界基础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根据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实现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公正、一致同意的解决，才能永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7. 委员会于3月在基多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的重点，是该区域各国承认巴勒斯坦国和支持两国解决方案。委员会于4月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法律方面的圆桌会议。随后，于5月在安卡拉举行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国际会议。该会议是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土耳其政府合作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于内罗毕举行，重点是如何巩固一个独立国家在经济基础。另外，委员会还在国际年的框架内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包括一次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开罗举行的联合会议、一次纪念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十周年的特别会议、高级别简报会和在纽约总部的电影放映会。

第二章

委员会的任务

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号决议设立的，职责是建议一项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决议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详情可见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网站：<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com.htm>。

9. 2013 年 11 月 26 日，大会延长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68/12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其工作方案(第 68/13 号决议)，并请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实施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第 68/14 号决议)。大会还通过了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68/15 号决议。

第三章

工作安排

A. 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以及巴勒斯坦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12. 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第 3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再次选举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塞内加尔)为主席，查希尔·塔宁(阿富汗)、鲁道夫·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古巴)、德斯拉·佩尔扎亚(印度尼西亚)、威尔弗里德·恩武拉(纳米比亚)和玛丽亚·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尼加拉瓜)为副主席，克里斯托弗·格里马(马耳他)为报告员。在 10 月 3 日第 36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福代·塞克(塞内加尔)取代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为现任主席，后者被其政府委派担任另一职务。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3.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按照惯例，巴勒斯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了所有会议，通报情况，提出意见和制定提案，供委员会及主席团审议。

第四章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政治动态

14. 2013 年 7 月经美国调解而开始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会谈屡遭挫败，原因是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继续扩建定居点和采取其他非法措施。监测以色列定居点情况组织“立刻实现和平”运动报告说，在 2013 年 7 月会谈开始以来的 9 个月中，以色列政府推行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建造至少 13 851 套住房单元的计划，平均每天 50 套。

15.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色列推迟释放第四批即最后一批 26 名奥斯陆协定之前的巴勒斯坦囚犯，而此举是美国促成的导致重开谈判的协议所规定的。4 月 1 日，巴勒斯坦国提交了 21 项国际条约和公约的加入书。以色列的反应是在同一天宣布 708 份重新发放的在东耶路撒冷非法建造定居点的投标书。4 月 23 日，巴解组织与 Hamas 实现和解，并商定在 5 个星期内组建全国共识政府及至迟于政府组建后 6 个月内举行选举。作为报复，以色列内阁在第二天决定中止和平谈判。

16. 6 月 2 日，阿巴斯总统主持总理拉米·哈姆达拉赫领导的全国共识政府宣誓就职。以色列公开宣布反对团结政府，并作为反应行动宣布建造数千套新定居者住宅，尽管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联盟欢迎共识政府，且美国表示愿意与之合作。

17. 阿巴斯总统在 9 月份向大会发表讲话时指出，巴勒斯坦国和阿拉伯组正准备提交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申明在规定时限内结束以色列占领并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目标。

安全

18. 6 月 12 日，在西岸，三名以色列少年从两个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神学院返回以色列的住家途中被绑架并遭杀害。以色列占领军在整个西岸发动大规模、暴力军事行动，在此期间他们打死了 6 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一名 15 岁的男孩，并逮捕了数百人，其中大部分据称是 Hamas 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成员，包括之前作为交换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的协议而释放的 50 多名巴勒斯坦人。占领军还规定了更严厉的行动限制，中断了巴勒斯坦人获得服务及进出市场和工作场所的便利，导致重大经济损失。6 月 30 日，占领军在希布伦附近发现了三名青少年的尸体。作为报复，一群以色列人于 7 月 2 日从东耶路撒冷绑架了一名 16 岁的巴勒斯坦男孩并将其活活烧死。之后，在整个东耶路撒冷爆发了广泛的抗议和暴力冲突并蔓延至西岸，结果近 570 名巴勒斯坦平民被以色列军队打伤，包括 31 人被实弹击中。

19. 2012年11月以色列和哈马斯之间的停火谅解自2013年12月以来逐步削弱，加沙境内及其周围的紧张局势于6月11日加剧，当时以色列空军在加沙地带北部的Beit Lahiya袭击并打死一名被指称为好战的分子以及一名10岁的随行儿童。巴勒斯坦各派作出反应，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炮弹，而以色列军方则回之以空袭，目标是据称的加沙军事设施。在西岸三名以色列青年遭绑架和以色列随后的军事行动之后，紧张局势升级。

20. 7月7日，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发动了代号为“护刃行动”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宣称其目标是阻止向以色列南部发射巴勒斯坦火箭及摧毁哈马斯和其他武装团体的军事基础设施。在整个加沙地带的过度的空中和海军轰炸及地面行动，造成大量巴勒斯坦人伤亡，其中大部分是平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的信息显示，以色列军队在4 028次空袭中使用了5 830枚导弹，以及对加沙地带的目标发射了16 507发大炮和坦克炮弹和3 494发海军炮弹。在进攻期间，2 189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1 486人被确定为平民，包括513名儿童和269名妇女；11 100人受伤，包括3 374名儿童、2 088名妇女和410名老人。据估计，多达1 000名受伤的儿童将永久残疾，多达1 500名孤儿将需要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部门的持续支助。1 000多座房屋受到以色列的直接空袭，18 000个住房单元被完全摧毁或严重受损，使约108 000人无家可归。在敌对行动的高峰期，占加沙地带人口28%的约485 000人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的学校年避难的290 000人。以色列占领军三次直接击中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完全知道它们被用作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所，打死45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17名儿童，打伤317人。估计118座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遭到损坏。

21. 在以色列进攻期间，1所医院和7家诊所被完全摧毁，16所医院和51家诊所受损。14辆救护车被完全摧毁，另有33辆部分受损。大多数加沙居民失去其生产性资产：419家企业和工场被损坏，其中128家被完全摧毁，进一步破坏了经济并导致另外30 000人失业。以色列的袭击还造成加沙17 000公顷的耕地以及其大部分的农业基础设施受到严重的直接损害。截至8月末，估计存在约7 000枚未爆弹药，威胁到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生命。截至10月6日，于8月26日商定的停火基本上继续维持。在以色列7月29日的一次空袭中被损坏的加沙发电厂依然无法运行，加沙大部分地区仍每天断电18小时。巴勒斯坦国政府估计，重建加沙将花费78亿美元。

22. 人权组织表示严重关切以下事件：即在据称附近没有发射火箭弹或武装集团活动的情况下平民或民用物体受到以色列空袭的直接打击。人权观察站报告了若干起以色列士兵向逃离的平民开火的事件。大赦国际报告说，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以色列显然对医院和保健专业人员蓄意发动攻击，导致6名医务人员死亡。7月23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这一危机的决议，决定除其他外派遣一个

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自 6 月 13 日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特别是在加沙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第 S -21/1 号决议)。

23. 以色列方面，在加沙行动期间，66 名士兵、1 名安保协调员、4 名平民(包括一名 4 岁儿童)及 1 名外国人被打死，约 130 名平民受伤。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据报向以色列发射了 4 844 枚火箭弹和 1 734 发迫击炮弹。

24. 7 月 7 日之前，以色列部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加沙地带涉及空袭和边界围栏附近对巴勒斯坦人的实弹射击事件中，打死 22 名巴勒斯坦人，打伤 200 多人。一名修复加沙和以色列之间栅栏的以色列人被巴勒斯坦狙击手打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9 月 29 日)，包括在与示威者的冲突中，以色列占领军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打死 53 名巴勒斯坦人，打伤 4 800 多人。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打死 5 名以色列平民。

定居点

25.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并加紧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非法定居点活动，进一步削弱了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3 月 3 日，以色列中央统计局表示，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定居点建造增加了一倍多，从 1 133 个住房单元增加到 2 534 个。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宣布、核准、推进或发布或由监督机构/媒体组织披露了以下情况：“Ariel”、“Ma'aleh Adumim”、“Givat Ze'ev”、“Betar Ilit”、“Karnei Shomron”和“Elkana”定居点建造 860 套住房单元，在整个西岸另建 2 500 套新单元(10 月 31 日)；“Elkana”283 个单元、“Ma'aleh Adumim”114 个单元、“Karnei Shomron”196 个单元、“Givat Ze'ev”102 个单元、“Ariel”18 个单元、“Adam”80 个单元及“Beitar Ilit”238 个单元(11 月 3 日)的招标；在西岸建造 19 786 个单元的计划(11 月 12 日)；在西岸建造 829 座新定居者房屋(11 月 25 日)；“Ofra”250 个单元和“Karnei Shomron”22 个单元的建造计划(2014 年 1 月 5 日)；在西岸建造 801 个单元(1 月 10 日)；在“Givat Ze'ev”建造 381 所住房的计划(1 月 21 日)；“Nofei Prat”256 个单元和“Arie”15 个单元的建造计划(1 月 22 日)；西岸 900 个单元的招标(6 月 4 日)；解冻已中止的 1 800 个单元的规划进程(6 月 5 日)；作为对新组建的巴勒斯坦团结政府的反应的一部分而在西岸建造 1 083 座定居者房屋的计划(6 月 13 日的一周)；“Elkana”283 座新住房的招标(9 月 5 日)。4 月 13 日，以色列政府追补核准使“Gush Etzion”的定居点“合法化”的措施，占用巴勒斯坦的私人土地。8 月 31 日，以色列宣布伯利恒以西 4 平方公里的土地为国家土地，其规模自 1980 年代以来前所未有的。

27. 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色列宣布、核准、推进或发布或由监督机构/媒体组织披露了以下情况：在东耶路撒冷的“Pisgat Ze'ev”定居点建造 58 个住房单元(10 月 9 日)；在“Har Homa”建造 80 个单元的计划(10 月 10 日)；在“Ramat

Shlomo”建造 1 500 个单元(10 月 30 日); “Gilo” 311 个单元、“Ramat Shlomo” 387 个单元和 “Har Homa” 130 个单元的招标(11 月 3 日); “Gilo” 397 个单元(11 月 4 日); 在该市建造 4 000 个单元的计划(11 月 12 日); 在该市建造 1 076 个单元(2014 年 1 月 10 日); 在 “Armon” 建造 1 800 个单元(1 月 28 日); 在 “霍马山”、“Neve Yaakov” 和 “Pisgat Zeev” 建造 558 座住房(5 月 2 日); 在 Sheikh Jarrah 建造一所神学院(2 月 12 日); 在该市建造 184 个单元(3 月 19 日); “Gilo” 708 个单元的招标(4 月 1 日); 在 “霍马山” 建造 50 个单元(5 月 26 日); 在 “Al-Issawiya 和 Al-Tur 两个村庄的土地上建立一个 “国家公园” 的计划(5 月 27 日); 该市 560 个单元的招标(6 月 4 日); 在 “霍马山” 建造 172 个单元(6 月 18 日); 在 Jabel Mukaber 社区建造 2 200 个住房单元和 130 公顷的基础设施的计划(9 月 3 日); 在 “Givat Hamatos” 建造 2 610 个单元的计划(9 月 24 日)。

与定居者有关的事件

28. 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与定居者有关的事件, 包括定居者的恐吓、挑衅和破坏行为继续令人严重关切。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2014 年 8 月), 至少发生了 92 次导致巴勒斯坦人伤亡的事件和 155 次造成巴勒斯坦人财产或土地受到损坏的事件。2013 年期间, 据报有 10 142 棵树木被烧毁, 连根拔起, 或以其他方式受到破坏, 包括在定居点临近地区, 2012 年期间被破坏的树木为 8 259 棵。

耶路撒冷

29.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 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35%的土地已被没收, 供以色列定居点使用, 只有 13%的东耶路撒冷被指定为巴勒斯坦建筑区, 其中大部分已经盖满了房子。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巴勒斯坦人的房屋中, 至少有三分之一没有难以获得的以色列发放的建筑许可证, 因此 90 000 多居民有可能面临流离失所的风险, 这对该城的巴勒斯坦居民产生了消极的社会经济和心理影响。自 1967 年以来, 以色列当局拆毁了东耶路撒冷大约 2 000 所房屋。东耶路撒冷数百名巴勒斯坦居民也面临因定居者活动而被迫流离失所的风险, 特别是在旧城、锡勒万和谢赫贾拉。

30. 以色列极端分子和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政治领导人闯入阿克萨清真寺寺院的次数增多, 使紧张局势加剧。这些挑衅行为导致闯入者与巴勒斯坦朝拜者发生冲突, 其间有一些人受伤, 受到催泪弹袭击并被拘留。2 月 25 日, 以色列议会就试图对 “尊贵禁地” 强加以色列主权问题举行了一次辩论。

拆除和流离失所

31.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以色列至少拆毁了西岸 “C 区” 515 座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建筑物以及东耶路撒冷的 61 座建筑物, 分别使至少

975 名 164 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截至 9 月 29 日)。7 月 1 日,以色列高级法院认可对涉嫌在 2014 年 4 月杀害一名以色列警察的希布伦巴勒斯坦人家庭的房屋进行部分惩罚性拆除。

水

32.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2014 年 3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加沙地下水的抽采速度高于自然补给速度,地中海海水已渗入地下水,使盐度上升到不安全的程度。污水和农业化肥渗透也加剧了水的污染,使氯化物和硝酸盐含量增加,在一些地方达到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限值的六倍。90%以上从该地区唯一含水层抽取的水已被认为不安全,不适宜人类饮用。过度抽取地下水可能造成含水层到 2016 年不能使用。由于自来水常常是咸的,不可饮用,故超过五分之四的加沙人向无监管的私人供应商购买饮用水,给本已贫困的家庭造成了沉重负担。一些家庭用于水的支出达到家庭收入的三分之一。私人供应商出售的水估计有五分之四受到污染。

33. 据巴勒斯坦水务局称,由于以色列在 2014 年 7 月至 8 月的军事进攻,加沙的配水管网的损失达到 3 440 万美元:11 口水井被完全摧毁,15 口水井被部分摧毁;17 公里的供水网络被完全摧毁;2 个海水淡化装置被完全摧毁,4 个被部分毁坏;12 个污水抽水站受到严重损坏,4 个废水处理站被部分摧毁。

34.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在西岸,70%以上完全或主要位于“C 区”的巴勒斯坦社区未接入供水网络,他们依靠水罐车供水,费用昂贵,其中一些社区的水消耗量仅为每天每人 20 升,是世卫组织建议量的五分之一。

妇女和儿童

35.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2014 年 8 月报告,加沙的生殖和孕产妇保健状况依然十分危急。该基金估计,在以色列军事入侵期间,加沙有近 46 000 名怀孕妇女,其中 10 000 人因以色列的进攻而流离失所。产科诊所关闭,一些私营孕产中心也关闭。其他设施超负荷运作,在其中一些设施,产妇病床用来供伤者使用。Shifa 医院报告早产增加了 15%至 20%,这与轰炸造成的紧张有关。据报家中分娩的数量也在上升,加剧了妇女及其婴儿的风险。

36.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在以色列进攻期间,加沙至少有 219 所学校(141 所政府学校和 75 所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受到毁坏,其中 22 所学校毁坏严重,再也不能使用。在仍然伫立的学校中,103 所学校变成了约 330 000 流离失所者的集体收容所,他们中半数儿童。在 8 月 24 日新学年开始时,近 500 000 儿童无法返回学校。至少有 373 000 名儿童需要直接的专门心理辅导。儿童表现出痛苦加剧的症状,包括遗尿、依附父母和做噩梦。在以色列行动开始前,教育部门

已陷入危机，缺少近 200 所学校，近 80%的班级两班制运作，以解决学生人数众多的问题。

37. 在东耶路撒冷，也存在长期缺少教室的问题，需要额外增加 2 200 间教室才能容纳巴勒斯坦儿童，此外，许多现有设施不达标或不适合使用。

囚犯

38. 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以及巴勒斯坦囚犯事务部 4 月报告，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已逮捕 805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有 205 名巴勒斯坦人因酷刑、不准予医治或蓄意杀害而在以色列监狱中死亡。据以色列人权组织“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称，到 2014 年 8 月底，以色列监狱中关押了 5 505 名因安全原因被羁押和囚禁的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 473 名行政拘留人员和 201 名未成年人。6 月 9 日，以色列议会初步批准了一项法律，允许对绝食抗议的巴勒斯坦囚犯强迫进食。6 月 24 日，63 名巴勒斯坦囚犯在同以色列当局达成改善条件的协议后，同意暂停为期两个月的反对以色列使用未经控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的绝食抗议。

巴勒斯坦建国

39. 4 月 2 日，巴勒斯坦国交存了加入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以及若干国际条约的文书。巴勒斯坦加入日内瓦四公约立即生效，以下核心人权条约和议定书也已生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 9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指出，由于以色列限制巴勒斯坦人员和货物的移动、普遍的不确定性、持续的财政危机和经济前景暗淡产生的严重影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增长从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平均约 11%降至 2013 年的仅 1.5%，即自 2006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41.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经历严重和经常性的财政危机，这威胁到其持续提供服务、继续开展紧急援助方案以及完成基本项目的的能力。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不断升级，工程处特别关注几十年来一直生活在该国超过 500 000 的巴勒斯坦难民。截至 8 月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超过 270 000 巴勒斯坦难民流离失所，在黎巴嫩有 53 070 人，在约旦有超过 13 836 人。在围困区大约有 65 000 名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自 2013 年 7 月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只能有限接近的 18 000 名在耶尔穆克的难民。最近的调查显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 54 000 多所巴勒斯坦难民的房屋被毁坏或受到损坏。

42. 在 2014 年 6 月前，加沙地带约有 800 000 人(近一半人口)每季度从近东救济工程处领取粮食援助口粮。在以色列发动军事行动后，几十所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变成了数十万流离失所者的庇护所，并需要为满足 120 万人的需求提供紧急粮食分配。在以色列进攻期间，11 名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被杀害。此外，数以千计的难民房屋被占领军摧毁。这次破坏性冲突将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今后在加沙的工作产生严重影响。

43. 委员会再次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及其所有工作人员致力于完成其任务的精神表示赞赏，吁请所有捐助方增加对工程处的捐助，特别是鉴于现有的危机和需求，以确保为工程处任务规定所覆盖的约 500 万在巴勒斯坦难民持续提供所需服务，并确保他们的福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4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通过其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继续满足巴勒斯坦国的发展需求。开发署为支持巴勒斯坦建国议程，着手实施一个三年计划，其重点是民主治理和法治、增强经济权能和私营部门投资、环境和管理自然资源以及公共和社会基础设施。尽管存在封锁，开发署还将提供应急就业以加强生计，牵头开展早期恢复活动以缓解加沙民众的困苦，以此应对以色列军事袭击在加沙地带造成的破坏。开发署继续把增强权能、复原力和可持续性作为行动核心，并重点关注三个优先地区，即需求最大的加沙地带、东耶路撒冷和“C 区”。

45. 委员会也继续赞赏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的重要工作。委员会吁请所有捐助方增加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需资金，特别是对加沙危机呼吁所需资金的捐款。

第五章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根据大会第 68/1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6. 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以及 2014 年 1 月 20 日、4 月 29 日和 7 月 22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上，委员会主席做了发言(见 [S/PV.7047](#)、[S/PV.7096](#), Resumption 1、[S/PV.7164](#) 和 [S/PV.7222](#))。

2. 委员会主席团采取的行动

47. 2013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主席团发表了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定居点活动的声明(GA/PAL/1278)。12 月 10 日，主席团发表了关于纳尔逊·曼德拉逝世的声明(GA/PAL/1283)。2014 年 1 月 20 日，主席团发表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耶尔穆克难民营人道主义局势恶化的声明(GA/PAL/1286)。3 月 5 日，它发表了关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紧张局势加剧的声明(GA/PAL/1287)。6 月 4 日，主席团发表了欢迎组建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的声明(GA/PAL/1300)。6 月 27 日，它发表了关于以色列对西岸的巴勒斯坦平民发动大规模军事袭击的声明(GA/PAL/1302)。7 月 11 日和 21 日，主席团发表了谴责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侵略的声明(GA/PAL/1310 和 1311)。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 68/12 号和第 68/1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委员会在总部举行的会议

48. 大会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 68/12 号决议中，宣布 2014 年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并请委员会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相关活动。委员会除定期举行会议外，还在国际年框架内举办了下列活动：

(a) 放映纪录片《鸟儿应飞向何方？》，随后进行了讨论，1 月 20 日；

(b) 放映奥斯卡奖提名纪录片《5 台破相机》，随后进行了讨论，2 月 19 日；

(c) 保护儿童国际组织巴勒斯坦分部一名代表通报情况，2 月 24 日；

(d) 放映奥斯卡奖提名电影《奥玛》，随后进行了讨论，5 月 1 日；

(e) 放映《风筝》，一部关于加沙巴勒斯坦青年的纪录片，随后，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业务主任罗伯特·特纳通报了情况，并举行了与该片导演的讨论，5 月 21 日；

(f) 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纪念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十周年，7月9日(会上通过了一项委员会声明)；

(g) 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哈南·阿什拉维通报情况，9月2日。

2. 在总部以外举行的委员会会议

49. 3月10日，委员会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其开罗总部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目的是加强所有阿拉伯国家对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的重要支持。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联合宣言。

3. 国际会议方案

50. 委员会主持在2014年举办了下列国际活动：

(a)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3月25日至26日，基多；

(b) 联合国民间社会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会议，3月27日，基多；

(c)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所涉法律问题圆桌会议，4月24日至25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d) 耶路撒冷问题国际会议，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土耳其政府联合举办，5月12日至13日，安卡拉；

(e) 耶路撒冷问题公共论坛，与中东和战略研究中心合作举办，5月14日，安卡拉；

(f) 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7月1日至2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51. 出席上述活动的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以及议会议员、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代表。关于这些会议的详细资料作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发，可通过该司管理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查阅。

52. 委员会代表团在联合国基多国际会议期间，会见了厄瓜多尔外交事务和人员流动部长里卡多·帕蒂尼奥以及外交部的其他高级官员。委员会代表团在联合国日内瓦圆桌会议期间，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贸发会议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议。在日内瓦期间，代表团还会见了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各国议会联盟代理秘书长。在安卡拉，委员会代表团在国际会议期间，会见了土耳其外交部长艾哈迈德·达武特奥卢和外交部其他高级官员，以及包括伊亚德·本·阿明·马达尼秘书长在内的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代表。

4. 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53. 委员会全年继续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国家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委员会感谢这些组织的代表积极参加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各种国际活动。

5. 同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54. 委员会继续同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2014 年被宣布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 进一步加强了这一合作。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会议。委员会赞扬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工作, 并鼓励它们继续促进努力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以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55. 委员会保持同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的合作, 并同大量单独的组织建立了新的联系。此外, 在于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所涉法律问题圆桌会议上, 8 个巴勒斯坦人权组织参加了与知名法律专家举行的讨论。委员会 3 月在基多及 5 月在安卡拉与当地大学举行了联合活动。

56. 由马耳他代表主持的委员会工作组在总部定期开会, 并举办了 3 次民间社会代表情况介绍会以及上文提到的 4 次电影放映活动。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认可了 12 个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其会议, 2 个组织成为观察员。

58.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上维持一个民间社会网页(<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ngo.htm>), 并开发了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平台”网站(<http://unpfp.un.org>), 作为对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外联的工具, 并促进民间社会建立网络联系与合作。

59.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维持在脸书和 Youtube 的网页以及推特更新, 宣传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此外, 该司继续定期发布在线公报《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 同世界各地 1 00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联系, 以便记载和宣传民间社会的各项举措。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60. 委员会仍非常重视与各国和各区域的议会及其组织建立联系。2014 年期间,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组织的国际活动。特别是, 以色列议会的一名成员和地中海议会大会副主席作为发言者参加了在安卡拉举行的耶路撒冷问题国际会议。此外, 委员会代表团在基多会见了厄瓜多尔国民议会外交事务委

员会主席。委员会代表团在日内瓦同各国议会联盟的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议，而在纽约委员会主席于 12 月会见了地中海议会大会主席率领的代表团。

6.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61.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进行研究和监测活动，并应要求提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和简报。委员会重申，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具有相关意义，该司还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写并发行下列出版物：

- (a) 每月公报，介绍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 (b) 根据媒体报道和其他来源编写的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事件的每月纪事；
- (c)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的报告；
- (d)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公报和资料说明；
- (e) 关于中东和平进程动态的定期评论；
- (f)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 (g) 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起源与演变，第五部分(1989-2000 年)”的研究。

7.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62.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联合国秘书处相关技术部门和图书馆部门合作，继续管理、维持、扩大和开发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和“巴勒斯坦问题”网站(<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home.htm>)。这项工作包括不断维持和更新该系统的技术部件，并增加它的文件收藏量，列入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新旧文件和其他文件。RSS 和推特更新功能继续提醒用户注意新贴资料。

8. 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63.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为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实施了年度培训方案。一名外交部工作人员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开始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参加了为期三周的培训方案。此外，三名外交部工作人员正在纽约总部参加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27 日为期 70 天的培训方案，以熟悉秘书处和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各方面工作。另外，还为五名参加日内瓦巴勒斯坦问题所涉法律问题圆桌会议的外交部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并在 2014 年 7 月为一名在希腊罗得岛参加罗得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第十九期培训方案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

9.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64. 2013年11月25日，纽约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在总部，委员会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团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组织了一次特别会议，以及一场音乐会，演出者为 Nai Barghouti 和她的乐团，还有近东救济工程处区域青年大使 Mohammed Assaf，以及2013年阿拉伯偶像大赛得奖者。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世界各地许多城市的其他机构也举行了国际声援日纪念活动。纪念活动详情见该司印发的特别简讯。

第六章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68/1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5. 新闻部继续按照大会第 68/14 号决议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

66. 在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举办了两次联合国中东和平国际媒体研讨会。第一次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和 9 日，与土耳其外交部合作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二次与日本外务省合作安排，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在东京举办。参加研讨会的有记者、博客、活动家和民间团体代表、现任和前任决策者、学者和联合国高级官员。

67.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新闻部在纽约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为巴勒斯坦记者开办了每年一度的 5 周培训班，挑选了 8 名巴勒斯坦记者参加一系列联合国官员和媒体行业领导者的简报会。他们还通过强化网络新闻课程，参加了正式的讲习班、作业和期终项目。

68. 新闻部继续利用其所有平台，包括多媒体，突出介绍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和平进程的广泛动态和问题。

69. 新闻部所有新闻通讯平台，包括社交媒体渠道，都突出报道了宣布 2014 年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的事宜。新闻部开发了一个 6 种正式语文的在线门户网站，并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总部联合放映了两部获奥斯卡奖提名的巴勒斯坦电影。

70. 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服务部门通过媒体宣传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的活动，并以正式和非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宣传材料。联合国新闻中心举办的纪念活动包括一系列的宣传活动的活动，如文化活动、知识竞赛、展览、放映和小组讨论。位于布鲁塞尔的联合国西欧区域新闻中心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多家比利时民间社会团体协作，在 5 月举办“Yalla Palestina”节活动。约 5 000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雅加达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印尼文推出了电子通讯月刊“Halo Palestine”。

71. 新闻部继续保持在联合国总部的参观路线，包括在“巴勒斯坦问题与联合国”永久展览处停留。在报告所述期间，约 138 000 名游客参加了导游。此外，共有 132 位学者和学生听取了关于巴勒斯坦和 中东和平进程问题的情况介绍。

第七章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加紧执行大会第 68/1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在 2014 年举行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的活动。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并在阿拉伯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合作伙伴支持下，委员会除定期会议外，在全年还组办了其他活动。委员会深切感谢其合作伙伴提供预算外资源、后勤和实务支持，感谢他们积极参与这些活动，使其取得成功。委员会感谢其成员和观察员在国际声援年期间在国家一级举办声援活动，并鼓励他们继续开展这些活动。为维持国际年的势头，委员会建议大会提供经费，让委员会能够在 2015 年及以后开展后续活动，审查巴勒斯坦人民在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和长期被剥夺的自由、正义与和平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和取得的进展。

73. 委员会相信，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巴以冲突的所有方面，以及紧急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整个动荡的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中心，应是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在 6 年内经历了三次以色列毁灭性军事攻击的加沙最近发生悲剧事件，更增强了这一观点。必须巩固停火，完全解决危机的根源，其中包括解除对加沙的非法封锁。

7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出现了加沙不应返回原状的国际共识。战争和重建的循环应该结束。委员会坚决支持建立全国共识政府，这对实现加沙的稳定提供了一个机遇。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支持在阿巴斯主席领导下，由巴勒斯坦民族共识政府管理加沙，这反过来也会巩固和统一其指挥下的行政和安全架构。全国选举应如期举行。在欧盟边境援助团的支持下，根据安理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和 2005 年《通行进出协定》，加沙过境点应开放，供人员和货物的合法持续流通，包括建筑材料、人道主义援助和商业流通。从加沙到西岸、以色列和外界的出口应恢复，以便重建合法的经济。长久停工的项目，如加沙机场和海港、通往西岸的安全通道和近海天然气田应重新开工。加沙的正常化将显著缓和紧张局势，并有助于恢复政治进程。

75. 加沙的悲惨事件突出说明，亟需和平解决整个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支持美国牵头努力在 2014 年 4 月前达成双方之间最终地位协定。委员会争取协助促进和平努力，敦促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支持谈判，同时促进国际行动，清除谈判道路上的障碍，如以色列非法定居点和隔离墙；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关键的永久地位问题；分析巴勒斯坦国的法律选择；呼吁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国家；调动各方支持和平。委员会继续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同时强调以色列占领造成的巨大经济成本。它敦促更多地支助巴勒斯坦政府，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在实地提供重要的人道援助，并有效地利用国际援助促进持续增长。

76. 如同 2000–2001 年和 2007–2008 年的努力一样，最新一轮的谈判很可惜也失败了，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以色列加快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定居点活动，以及未能履行释放巴勒斯坦囚犯的协议。委员会认为，在每种情况下，谈判失败都引发暴力。尽管国际社会加强了参与，但多次未能达成一致，也反映出由一个会员国推动的巴以双边最终地位谈判这一传统格式的局限性。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提出新的办法和格式，帮助打破僵局，加快结束长达 47 年的以色列军事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在 1967 年边界内、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以及返回家园的权利。委员会在这方面回顾，安理会第 1515 (2003) 号决议赞同的四方路线图设想在关于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结束之前建立巴勒斯坦国。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积极审议所有这些提案，并打算通过其会议和国际会议方案，协助对这些问题开展健康和必要的讨论。

77. 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责任，且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然而，在加沙和西岸都暴露出保护方面的大幅度欠缺。委员会欢迎人权理事会成立了真相调查团，这是追究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者责任的重要一步。没有任何理由袭击无辜平民，肇事者也不应逃脱惩罚。委员会欢迎巴勒斯坦领导人请求秘书长把巴勒斯坦国被占领领土置于联合国的国际保护制度之下。委员会呼吁秘书长加快对这一请求的审查，并酌情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建议。委员会表示愿意促进在相关论坛审议其建议。委员会呼吁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以前真相调查团的调查结果。

78. 委员会欢迎巴勒斯坦国加入一些国际公约和条约，鼓励其政府采取一切步骤，在以色列占领造成限制的情况下，全面遵守这些文书。委员会鼓励巴勒斯坦国签署更多的国际文书，这将使其能够通过现有的国际法律机制，为巴勒斯坦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责任。委员会随时准备通过其对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促进巴勒斯坦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委员会准备再组织圆桌会议，让巴勒斯坦决策者了解非会员国观察员地位具备的法律选择。

79. 委员会强调，各国和私营实体有责任不助长以色列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尤其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定居点的方面。委员会在这方面欢迎欧盟指导方针生效，其中禁止欧盟机构为涉及定居点的以色列实体融资，禁止进口定居点的农产品。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和私营企业采取进一步措施，与定居点摆脱干系。

80. 加沙的人道主义灾难规模是空前的。干净用水、卫生和电力仍然紧缺，以色列的入侵摧毁了庞大的供应网，数十万的巴勒斯坦人仍然无家可归，身陷贫困，因为其房屋遭以色列轰炸，完全被毁或无法居住。委员会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向近东救济工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儿基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

署)、开发署和在实地工作的其他组织提供慷慨援助,以减轻加沙的灾难性状况,加速关键的大规模重建工作。

81. 2014 年是国际法院裁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的咨询意见发布十周年。法院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制止这种非法状况。随着大会设立的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的工作接近完成,委员会请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纠正违法情况。

82. 委员会一贯支持巴勒斯坦建国和改革方案。它感到关切的是,由于长期的政治、安全和财政危机,该方案已取得的成就如今面临危险,为此呼吁捐助者履行过去做出的承诺,提供额外援助,以避免情况进一步恶化。不过,委员会仍然相信,在以色列占领的现行制度下,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不可能站稳脚跟,因为占领致使巴勒斯坦经济每年付出 70 亿美元的代价,特别是在加沙和西岸 C 区。在这方面,委员会吁请大会为一种机制拨出经费,让联合国记录这些费用。此外,各方需要重新考虑《奥斯陆协定》造成的不平等经济安排,以使巴勒斯坦经济得到发展。

83.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继续通过其规定活动,让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巴勒斯坦问题以及扩大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该司为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作出了有益和建设性的贡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a) 国际社会一直在为委员会的方案目标开展对话、互动和提供支持,其证明是国际会议和大会的次数及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和国际年的纪念活动;(b) 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参与支持委员会和联合国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努力,反映于民间社会会议、公共论坛和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间磋商的数目;(c) 国际社会越来越了解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和活动,反映为该司的社会媒体网站的用户越来越多。委员会还认为,该司实施的巴勒斯坦国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已证明其功效,因为它直接有助于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委员会大力建议继续开展这一重要的规定活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强。

84. 将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实施的委员会 2015 年国际会议方案的重点将是扩大对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国际支持。委员会打算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对当地动态、特别是定居点活动的监督,并强调国际社会须为停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上推行的所有非法政策和做法;同时推动追究以色列侵犯行为的责任和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所需要的保护。委员会还将继续研究巴勒斯坦国新的国际地位的法律影响,会继续呼吁人们关注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政治犯的困境,敦促加以解决。委员会将着力于让国际著名人士和专家及妇女和难民等弱势群体的代表参加其活动,同时适当考虑性别平衡。

85. 委员会将继续邀请国际知名人士向委员会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介绍情况。委员会还认为，圆桌会议已证明十分有益，有助于在联合国内外促成切实可行的建议，并会继续利用这种形式。

86. 委员会将继续动员支持巴勒斯坦体制建设以及其他所有支持和促进巴勒斯坦国生存能力的努力。委员会将与政府、议员和民间社会外联和接触，动员各方支持根据国际法原则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194(II) 号决议，公正解决所有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难民问题。委员会将特别注意将妇女和青年及他们的组织纳入这一进程并增强他们的权能。

87. 委员会高度重视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举措。只有相关的民间团体大力向自己的政治领导人提出要求，全面和平才会生根发芽。需要特别努力来重振以色列的和平阵营。委员会赞扬无数活动家，包括知名人士和议会议员勇敢的宣传行动，他们参加反对占领的示威，并及时让家乡的选民了解被占领地区的严酷生活现实。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本国政府、议员和其他机构合作，以争取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委员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调动各自国内的公民社会，特别是青年，成立声援巴勒斯坦国委员会。

88. 委员会期待进一步发展各国议员及其伞式组织的合作。议员们肩负特殊责任，以确保本国政府积极推动和支持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公正解决，并确保政府履行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国际义务。委员会将联系地方政府等新的受众，后者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采取简政放权举措。

89. 委员会将联络联合国的各区域组，以期扩大其成员数目。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各个论坛积极举办更多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专题辩论。委员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将特别努力加强与这些国家和组织的协作互动。

90.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提供实质性支持和秘书处支持，继续开展研究、监测和出版方案及其他宣传活动，支持委员会的宣传战略。该司应特别注意继续开发“巴勒斯坦问题”门户网站，包括增加方便移动设备的版本，并使用基于互联网的社交信息网络，如脸书、推特和 YouTube。该司还应继续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收藏，为此反映当前问题和活动并继续对历史文件进行数字化处理和上传，增加方便使用的搜索功能。该司应继续与联合国总部图书馆和在日内瓦的图书馆协作，搜索历史文件。它应进一步扩大巴勒斯坦国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特别注意该方案的性别均衡，并尽可能利用资源，让最多的人接受培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量力而行，自愿捐款，让方案具有坚实的财政基础。

91. 该司应继续组织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年度纪念活动。

92.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对于让媒体和舆论界了解有关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委员会要求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的相关动态，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执行该方案。

93. 委员会希望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做出自己的贡献，而且鉴于巴勒斯坦人民与其领导人以及和平进程面临的许多困难，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一努力，给予委员会合作与支持，并请大会再次肯定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再次确认委员会的任务。

14-62190 (C) 221014 291014



请回收 